112年度國立中央大學會計業務研討會問題回覆說明表

項次	問題	主計室回覆說明
	請問具體而言甚麼樣的項目可報研究設備費?	 一、依財物標準分類,財產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方列入財產管理,所稱「金額一萬元以上」,係指個體財產之單價,非指總價。 二、國科會補助計畫: (一)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如機器設備、儀器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衛星影像及電子地圖等,各執行機構應視計畫個案認定。 (二)另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研究設備費為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在核定經費限額內核實列支。 三、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	國科會計畫經費報支注意事項-國外 差旅費注意事項(6/6)中提到國內外 論文發表費屬於業務費範疇,若為 國外研討會論文所衍生之發表費(如 老師未出國參加會議,僅單純發表 論文)是否也可以業務費報支?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支出用途論文發表費係指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所需之相關費用,屬業務費補助項目。爰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所衍生之發表費,皆為業務費範疇。
三、	國外旅費: (一)當目的地無每日國內航空直飛班機時,需選擇搭乘國內航空 公司優先,還是轉機航班優先? (二)若國內航空僅有週二、週日直飛目的地(抵達當日與台灣無時差),但國際會議是週四開始,週三能否舉證後報支生活費?(週三當天是有其他國家航空公司班機出發,但需要轉機)	一、依「交通部 88.3.30 交航八十八字第 019825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返國或在國外出差,在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到達地點,應一律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1))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2)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展航。(3) 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4)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5) 其它特殊情況。 二、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非經事先核准,不得延期返國。」第 12 點:「出差期間,因患病或意外事故阻滯致超出預定出差日,經提出確實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得按日報支生活費。」並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爰出差人員出國前通常應買妥往返機票並劃位,或委託旅行社辦理往返機票及劃位事宜,以期照預定行程,並請本於撙節原則,依奉准出差行程、日數及最節省經費方式辦理。